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合金投资”、“公司”）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合金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合金投资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025），2017年7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26），并于2017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30）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7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31），并于分别于2017年8月2日（2017-032）、2017年8月9日（2017-034）、2017年8月16日（2017-035）、2017年8月23日（2017-038）、2017年8月30日（2017-045）、2017年9月6日（2017-048）、2017年9月13日（2017-050）及2017年9月20日（2017-051）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和2017年8月4日（2017-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9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等相关公告（2017-047）。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本次重组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

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及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及协商，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因双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因此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金投资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合金投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